



寬頻上網業務申請書

本寬頻上網服務申請書以服務竣工日起，依服務契約所訂條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之申請人。申請人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於下表：

專案對應行動門號 **09**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銷售店
點代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申請人類別：☐個人用戶 ☐公司用戶 ☐外籍人士

2.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3.證件字號/統一編號：_____

4.第二證件：☐健保 IC 卡 ☐駕照 ☐居留證 ☐其它

(必填)證件號碼：_____

5.申請人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成年之申請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雙證件影本)

6.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7.公司負責人姓名(公司戶必填)：_____

8.負責人證件字號(公司戶必填)：_____

9.裝機地址：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_____ 鄉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_____
☐☐☐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弄 _____

10.帳單地址：

申請人若已申請台灣大哥大其他門號，本公司將主動將您名下相同帳單地址、相同繳款方式(扣款帳戶)且繳費正常之門號合併出帳，以方便繳款。

11.帳單通知方式：☐同行動門號帳單 ☐e 帳單 e-mail _____ @ _____ ☐不同意 若勾選將為紙本帳單

Email 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採簡訊通知；

12.戶籍/營業地址：☐同帳單地址

13.法定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申請人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 1.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費用。

14.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B. 服務方案與注意事項

方案名稱：_____

寬頻上網頻寬：☐60M/20M ☐120M/30M ☐300M/50M ☐500M/50M ☐1G/50M (下行/上行) ☐其他寬頻上網頻寬 _____

各寬頻上網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合作業者：_____

合作有線電視：_____

注意事項：

- 1.本人保證於本服務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即臨櫃歸還借用之設備；如本人未履行前揭義務或所歸還之設備有毀損或其他瑕疵者，同意台灣大哥大得沒收本人之設備保證金。
- 2.本服務可供裝區域若需為光纖進線大樓，則需經過台灣大哥大合作寬頻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數位視訊盒(區域限定)業者(以下合稱合作廠商)專案建置評估後，始可供裝。如經合作廠商專案評估同意建置供裝者，本人同意合作廠商得於申裝地點建置相關網路設備，該網路設備之所有權歸合作廠商所有，亦僅限合作廠商使用，本人同意配合並將協調社區管理委員會提供合作廠商建置過程中所須之一切程序及事項。
- 3.本人同意，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得於執行本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供裝、施工、維修、移機、異動、客服等)、其他各自提供或共同提供之各項服務、行銷、調查分析統計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服務方案及服務使用狀況等)，包括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於台灣大哥大及其合作廠商間交互提供、運用、並提供予受台灣大哥大或其合作廠商委託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廠商、調查分析統計、提供優惠或促銷訊息並為行銷、或為其他合法利用等。本人並同意台灣大哥大之合作廠商得為執行本專案之目的直接與本人為相關之聯繫溝通。

C. 申請人簽章

- 1.本人同意所申請服務日後發生費用調改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 2.本人特此聲明並擔保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無虛偽不實情事，本人並已詳閱申請書所附之服務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該條款之規定；若於專案合約期滿前終止租用，需依專案合約規定支付補貼款
- 3.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4.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簽章處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D. 承辦單位

(銷售店點蓋章處)

(代理商蓋章)

E. 申請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請另頁黏貼(證件黏貼頁請註明申辦門號及申辦業務別)

☐本申裝書檢附證件同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所附證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業務「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乙方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透過租用之取接網路(如電話、ISDN、ADSL、Cable Modem、FTTx、數據網路、Wi-Fi 等)，從事網際網路取接服務(Internet) (以下簡稱本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之。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適用甲方於網頁上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甲方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所公告之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經核可營業之區域為限。
- 第三條 本服務除提供網際網路取接服務外，另提供其他甲方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公告之加值服務項目供乙方選用。

第二章 服務申請

- 第四條 為符合法令規定：乙方租用甲方各項業務，應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正本核對：
一、 自然人：乙方應出示國民身份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並影印乙份供甲方留存。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乙方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如有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證明(經雙方合意後，授權得以書面、電話錄音或電子文件等方式為之)，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連帶契約責任。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實際提供方式以甲方規範為準)，乙方如以電話或網路申請，須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第四條要求之申請書及證件資料。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曾使用甲方服務並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未符合甲方或甲方合作廠商之營業區域者。
三、 乙方逾期申請者。
四、 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為申請者。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七條 乙方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如乙方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以確認無誤後辦理。
- 第八條 乙方之本服務申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變更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九條 乙方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願繼續租用時，應適用更名方式處理之。
- 第十條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若甲方同意前項轉讓，則視為甲方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
- 第十一條 乙方變更申請書內之資料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拘束力。

第四章 服務費用及條件

-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需依申請書內所載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甲方訂訂之資費表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費率收取，甲方得隨時依當時狀況，調整相關費用項目及其收費標準，除通知乙方變更部分外，並於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調整，乙方得辦理終止合約並繳清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乙方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十四條 乙方因欠費、違約或違反法令被暫停使用者，暫停使用期間，仍應照應所有相關之費用。
-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本服務申裝設定時繳納之設備保證金，將作為客戶如期繳付各項應付費用及履約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客戶應付而未付之各項費用、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其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甲方無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2 以上 - 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 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 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 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 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阻斷達 12 小時以上者，按日扣減月租費，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當月扣減月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月租費為限，且不通前項扣減標準。前二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若有欠費之情形，需先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異動申請。

第五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 第十八條 乙方使用網路資源時，應遵循國際電信網路規則慣例、中華民國電信法規與甲方網路約定條款，若有違反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
- 第十九條 甲方提供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由甲方安裝與維護。乙方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乙方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除外。
- 第二十條 若本服務以有線電視業者之纜線傳輸者，為使本服務得以運作，乙方同意甲方得選定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或其他適當之用戶端設備 (本契約中簡稱『用戶端設備』)，並指派服務人員至乙方指定地點 (以下簡稱『指定地點』) 安裝用戶端設備，乙方並同意於甲方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須利用乙方之土地、建物、管線設施等佈設纜線或設備以順利提供本服務。
乙方同意甲方服務人員得基於裝機、檢查、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配合乙方同意之合理時間進入乙方指定地點執行前開必要之行為。
乙方得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任何設備，但乙方得要求甲方服務人員於乙方同意之合理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但乙方須支付上述重新裝置、維修、變更或移除/遷移設備所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除乙方已支付費用實斷之設備(如：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及乙方自備之電腦設備及作業系統外，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設備皆屬甲方所有，經甲方派員於乙方指定地點安裝完成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之且不得售、出借、轉讓、租賃或使第三人使用該設備之全部或部分，如有違反，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
乙方使用本服務期間，如發生乙方端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故障，或其他服務障礙情事，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派員維修，甲方得酌收維修費及派工服務費，其金額視實際修復情形定之，該費用由乙方於維修完成時交由甲方維修人員收執。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對於因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之通訊障礙，或通訊系統及設備對使用者造成之身體傷害、財產損失，及非甲方員工對系統設備之安裝及修繕造成之損失，不負責任。
- 第二十二條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之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費用催繳或停止通信。
- 第二十四條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疑問，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0809-000-852 或至甲方各服務中心洽詢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六章 契約之終止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甲方設備，自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七日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之店點或通路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限。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時，須自行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店點或通路歸還相關用戶端設備；若乙方申請退租未歸還用戶端設備，本公司得逕以客戶所繳付之保證金直接抵扣設備賠償金額，且就不足之金額追繳之。
- 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乙方，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餘額。
-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餘額。
- 第三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最短租用期間內申請終止本服務或經甲方以乙方違約為由終止本服務提供時，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補貼款：
一、 甲方於本服務如提供搭配銷售之優惠價格商品或贈品者，經甲方於相關資費辦法中規定所應另行繳納之補貼款，或乙方實際支付之商品購買價格 (如係贈品則購買價格為零) 與該商品市價之差額，前開商品市價以本契約簽訂之日之甲方於網頁上公告之市價金額為準，乙方若於租用期間內申請轉換、適用其他資費方案或申請移機至本服務無法供裝區域，均視為申請提前終止租用原有方案，並應適用前述終止租用服務之規定。

第七章 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限制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服務，乙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欠費、通信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三、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四、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 (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取接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以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不當或不法行為者。
五、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約情事者。
六、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七、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八、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或使用其他方式來誤導他人及不誠實的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等行為。
九、 未取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償交易。
十、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第三十三條 甲方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乙方侵害著作財產權後，甲方將立即移除乙方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時停止乙方之使用權利，乙方得於 5 天內向甲方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始得續行使用服務，另依著作權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服務契約已經本人攜回審閱兩天完畢。

■本人已詳細審閱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毋須攜回審閱兩天

簽章處

申請人簽章 (未成年請法定一併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簽章處

申請人簽章 (未成年請法定一併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